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韩勇董事、龚平董事、罗仁彩董事、于良民董事、陈海嵩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坪公司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联合体签订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坪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

水库和引水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上水库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目前已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六局）和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报价137,453.47万元。工作范围包括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库岸工程、库盆工程、库底排水洞工程、引水系统工程、钢管制作工程、金属结构安装等项目施工。依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为水电六局，华水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45%。联合体双方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会议同意张家坪公司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联合体签订《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间接持有华水公司100%股权，华水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三峡集团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何红心先生、涂山峰先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罗仁彩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四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张家坪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